(上接B50版)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张悦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www.lxzq.com.cn
(7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诚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73)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8层和深圳市华侨城深南大道9010号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刘军
电话:0755- 83734659
传真: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
(74)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 梁越
联系人:陈攀
联系电话:010-57756019
客服电话:400-786-8868-5
网址:www.chtfund.com
(75)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程刚
联系电话:010-52855713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76)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 徐福星
客服电话:400-600-0030
网址:www.bzfunds.com
(77)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
法定代表人: 梁睿
联系人:张晶晶
联系电话:010-66154828
客户服务电话:010-88067525
网址:www.5irich.com
(78)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赵森
电 话:010-59539864
客服电话:95162、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net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李焱
电话:010-82295160
传真:010-82292422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瑞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5号院1号楼2单元15层1507室
负责人:李飒
联系人:李飒
电话:010-62116298
传真:010-62216298
经办律师:刘敬华 李飒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联系人:卫俏嫔
联系电话:010-85665232
传真电话:010-856653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卫俏嫔 李惠琦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基金的名称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

六、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可转换债券、银行存款和债券等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0%,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八、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股票投资策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投资。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各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进而对未来做出科学预测。在此基础上,结合对流动性及资金流向的分析,综合股市和债市估值及风险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二)股票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在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符合经济转型方向、业绩前景明朗的成长型上市公司股票。采用自下而上个股精选的股票投资策略,从战略新兴行业及传统行业处于转型期的企业中精选成长型上市公司股票。

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定期分析和评估上市公司的成长性,从而确定本基金重点投资的成长型行业,并根据定期分析和评估结果动态调整。

1、定量分析

代表上市公司成长性的财务指标主要有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和 PEG 等,因此,本基金选择预期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和 PEG 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上市公司,构成本基金股票投资的基本范围。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分析各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指标和其他财务指标(主要是净资产收益率和资产负债率),从各行业中选择现金流量状况好、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强的上市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备选股票。

2、定性分析

分析各上市公司股票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所谓核心竞争力是指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层优秀,并在生产、技术、市场、政策环境等经营层面上具有一方面或多方面难以被竞争对手在短时间所模仿或超越的竞争优势的企业。

(1)公司治理结构

企业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信息透明,注重公众股东利益和投资者关系,历史上没有发生过由公司治理结构带来的风险事件。

(2)管理层优秀

企业具有优秀的管理层,且企业的经营实绩证明管理层是精明能干、正直诚实、富有理性的。不以上市套现为目的,踏实做事。

(3)竞争优势突出

企业在生产、技术、市场、政策环境等经营层面上具有一方面或几方面竞争优势,而且,这种优势难以在短时间被竞争对手所模仿或超越;通过上述竞争优势能不断提升经营能力,强化其技术壁垒、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等。

(4)行业地位领先

企业在行业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对行业的发展起着主导性的作用,处于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3、实地调研

本基金投研团队将实地调研上市公司,深入了解其管理团队能力、公司法人治理情况、经营状况、重大投资项目情况、核心竞争力状况以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

(三)债券投资策略

1、平均久期配置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控制债券组合风险的基础上提高组合收益。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本基金将缩短债券投资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当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本基金将拉长债券投资组合久期,以更大程度的获取债券价格上涨带来的价差收益。

2、期限结构配置

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判断,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本基金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制定组合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在预期收益率曲线趋向平坦化时,本基金将采取哑铃型策略,重点配置收益率曲线的两端。当预期收益率曲线趋向陡峭化时,采取子弹型策略,重点配置收益率曲线的中部。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则采取梯形策略,债券投资资产在各期限间平均配置。

3、类属配置

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债券的信用风险、流动性、税赋水平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央票、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之间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确定组合在不同类型债券品种上的配置比例。根据中国债券市场存在市场分割的特点,本基金将考察相同债券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的利差情况,结合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选择具有更高投资价值的市场进行配置。

4、回购套利

本基金将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限定的比例内,适时适度运用回购交易套利策略以增强组合的收益率,比如运用回购与现券之间的套利、不同回购期限之间的套利进行低风险的套利操作。

(四)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五)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遵循有效管理原则经充分论证后适度运用股指期货。通过对股票现货和股指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采用估值合理、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和优化,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者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

十一、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 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15)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以下标准构建组合:

(15.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5.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5.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5.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即占基金资产的 0%-95%;

(15.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6)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201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40,733,907.93	86.83
	其中:股票	2,340,733,907.93	86.8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7,541,848.13	12.52
8	其他资产	17,606,534.50	0.65
9	合计	2,695,882,290.56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21,257,790.26	38.0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89,087,125.17	48.0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087,136.50	0.9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4,301,856.00	0.16
	合计	2,340,733,907.93	87.29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04	乐视网	6,000,000	245,280,000.00	9.15
2	300367	东方网力	4,299,920	242,386,490.40	9.04
3	300267	尔康制药	8,558,456	230,821,558.32	8.61
4	300324	旋极信息	8,259,302	229,443,409.56	8.56
5	300287	飞利信	11,898,341	173,001,878.14	6.45
6	300271	华宇软件	4,579,763	161,436,645.75	6.02
7	300383	光环新网	2,462,215	112,917,179.90	4.21
8	300363	博腾股份	4,710,000	106,587,300.00	3.97
9	002642	荣之联	2,899,610	105,197,850.80	3.92
10	002019	亿帆鑫富	4,029,695	103,804,943.20	3.87

4、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无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无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12,740.2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3,610.89
5	应收申购款	15,070,183.3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606,534.50

(4)报告期末无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6)本报告期末权证持有情况:无。

(7)本报告期内及本报告期末没有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1,049,356.81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49,356.81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7

(9)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申购	2015年7月8日	1,049,356.81	1,700,000.00	1.00%
合计			1,049,356.81	1,700,000.00	

注:2015年07月07日为基金申购日,2015年07月08日为基金份额确认日。

7、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33,033,373.7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76,914,099.4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05,480,453.3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04,467,019.86

8、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03%	4.60%	0.93%	0.01%	-21.96%	4.59%
过去六个月	-7.60%	4.07%	1.98%	0.01%	-9.61%	4.06%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合同生效满一年后,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率

本基金合同生效满一年后,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个季度对日,根据基金在该日之前(不含该日)连续一年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该日业绩比较基准进行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期间截止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期间起始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期间起始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100%

其中:

如期间起始日(或期间截止日)为非工作日,则期间起始日(或期间截止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取期间起始日(或期间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分红

基金份额累计分红:自基金成立至指定交易日基金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1)当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高于该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与该日业绩比较基准小数点后位数相同)时,该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季度对日(不含该日)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3.0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当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等于该日业绩比较基准时,该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季度对日(不含该日)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当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低于该日业绩比较基准时,该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季度对日(不含该日)本基金将不收取管理费。

本基金合同生效满一年后,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个季度对日,根据在该日之前(不含该日)连续一年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和每个季度对日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确定该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季度对日(不含该日)的基金管理费率,管理费率确定后在该季度内保持不变;自下一个季度对日起,按照新的季度对日之前(不含该日)连续一年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该季度对日业绩比较基准比较的结果确定之后一个季度的管理费率;以此类推。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例:假设基金合同自2011年6月8日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即2011年6月8日至2012年6月7日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本基金合同生效满一年后,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率,根据季度对日的释义,基金合同生效满一年后,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为2012年6月8日、2012年9月10日、2012年12月10日、2013年3月8日。

假设2011年6月8日-2012年6月7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为26% ,2012年6月8日业绩比较基准为4.85% ,经过比较26%>4.85%,因此确定2012年6月8日-2012年9月9日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年费率计提。假设2011年9月10日至2012年9月9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为4.6% ,2012年9月10日业绩比较基准为4.6% , 经过比较4.6%=4.6%, 因此确定2012年9月10日-2012年12月9日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假设2011年12月10日至2012年12月9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为4% ,2012年12月10日业绩比较基准为4.6% , 经过比较4%<4.6%,因此确定2012年12月10日-2013年3月7日不计提基金管理费。 以此类推。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5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对本基金公司名称及"重要提示"中对于招募说明书的更新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二)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内容均进行了更新;
5、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中对"(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进行了更新。
6、在"九、基金的投资",对基金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增加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历次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5-078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1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兴业")19.78%的股权以8,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拥有中关村兴业的股权。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5-07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超出投资成本的3040万元将计入投资收益,对公司2015年度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将产生较大的影响。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兴业")19.78%的股权以8,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概述

公司拟出售中关村兴业19.7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拥有中关村兴业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收购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投资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相关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8号知春大厦1501室
4、法定代表人:郭信平
5、注册资本:19,732.8688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卫星导航产品及辅助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维修仪器仪表、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7、主要股东

截至2015年9月30日,合众思壮前五名股东持股比例为:郭信平32.62%,李亚楠3.81%,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五组合2.5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3%,长安基金公司—农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7%。

8、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67,148,857.87
负债总额	402,959,711.92
净资产	1,464,189,145.95
项 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89,874,157.57
净利润	36,992,91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69,586.72

9、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科技园区白浮泉路南侧永安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董建邦
4)注册资本:16182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3年12月11日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8)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中关村兴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份比例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00万元	19.78%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182万元	19.66%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万元	18.54%
鸿基世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8.5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万元	17.30%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1000万元	6.18%

公司于2011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4,960万元增资中关村兴业,增资完成后,公司取得中关村兴业19.78%的股权,成为中关村兴业第一大股东(详见2011-059号公告)。

2、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中关村兴业2014年度及2015年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4,759,487.23	222,752,012.85
负债总额	1,961,966.37	2,160,058.61
净资产	222,797,520.86	220,591,954.24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7,039,425.00	21,971,318.68
营业利润	3,430,839.32	16,365,879.76
净利润	2,205,566.62	11,822,67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192.37	-8,263,050.55

中关村兴业所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用协商定价法,基于对中关村兴业未来发展的预期和收益预测,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000万元。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股权的目的

1) 公司于2015年4月参与设立了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参见公司2015-033号公告), 搭建了公司实施产业整合的平台,目前已开始运作,中关村兴业的主营业务与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重合,出售中关村兴业股权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建设新平台,对促进公司产业整合,优化资产结构具有积极意义。

2)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升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

2、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超出投资成本的3040万元将计入投资收益,对公司2015年度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将产生较大的影响。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可以为公司带来8000万元的转让价款,对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5-089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化工"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无异议。《西陇化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公告》于2015年9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编号:2015-068)。2015年9月29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上述内容,现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2015年12月1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广发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产品代码:XJXSLJ2674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金额:3000万